

邵阳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设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分别负责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专业硕士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补充规定。

（二）审定本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的专业目录；

（三）审定各领域入学考试中业务课考试科目（含外语语种要求）。

（四）制定本校的招生方案，组织开展招生人员培训，协调和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二）遴选指导教师，制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三）编制公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参照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五）按规定开展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六)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七)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八) 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九) 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 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开展评卷工作，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 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领域实际情况，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初步计划；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自身培养条件等提出我校招生计划，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国家主管部门确定我校招生计划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视各领域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招生计划，编制招生简章，录取时再结合考试情况、生源情况及学科发展情况，最后下达各领域限额。

第四章 报 名

第六条 报名条件须符合当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报名过程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五章 命 题

第八条 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按照《邵阳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 卷

第九条 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的评卷工作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组织。我校自行命题科目的试卷由我校自行评阅。

第十条 评卷应遵循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各评卷小组，负责评卷组织工作。评卷工作应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守纪律，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该科目考试的人员参加。

第十二条 评卷工作应在规定的期限、指定的地点完成。评卷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卷工作的任何情况。

第十三条 评卷期间，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试卷收发、保管工作。试卷交接应办理手续，当天应收回试卷集中保管。

第十四条 试卷评阅完毕后，要及时做好考试成绩的登分统计工作。各命题小组应对考试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写出书面小结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便今后命题工作的改进。

第十五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应将所有考生的成绩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章 复 试

第十六条 考生参加复试的条件，应根据国家教育部制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和我校的实际情况而拟定，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复试要求确定复试名单。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复试小组，并在复试前三天确定复试试题。复试内容应包括业务、外语及思想政治三个方面，复试形式应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复试结束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复试小组应及时将复试情况表及其他书面材料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初试时未参加数学考试的复试考生，须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数学加试考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业

务课程。考试形式一律采取笔试。每门满分均为 100 分。试题内容应涵盖所报考专业要求的本科主干课程，试题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及专业课复试内容重复。

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分数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第八章 录 取

第二十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第二十一条 凡经复试后不合格的考生，我校一律不予录取。

第二十二条 对已通过复试、政审和体检的考生，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招生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经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第二十三条 录取名单确定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规定的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校参加专业硕士招生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各项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各种不正之风。对有违反法纪、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行为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发生冲突，以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为准。